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科技服務公司(「目標公司」)簽署了要約函(「要約函」)。據此，本公司提出了以現金1.5元人民幣及4.8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普通股作價每股1港元)的對價購入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要約(「可能收購」)。

唯可能收購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對於目標公司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2) 可能收購通過本公司的內部審批；
- (3) 可能收購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如需要)；及
- (4) 可能收購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如需要)。

目標公司為一家中國國內有資質、有影響力的金融科技服務企業，該投資契合本公司在金融科技領域發展的長期戰略。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擬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相信倘可能收購若能順利完成，將會對本公司在金融科技領域的發展和佈局有重大的支持與提升，將能完善本公司對金融服務平臺的搭建，加強本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於此，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其將與有關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斌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及呂巍先生。